

项目承担处室		合同编号	
收到合同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
核查报告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0 年 1 月 15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核查报告》咨询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咨询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核查报告》咨询编制工作。

工程咨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提出工程咨询的内容与要求(见附表一)。

第三条 工程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林建协【2018】15号文执行, 合同总金额: 玖拾肆万元人民币(94万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二。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工程咨询费, 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核查一期报告》成果, 并出具正式税费发票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肆拾柒万元人民币(47万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核查二期报告》成果, 并出具正式税费发票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肆拾柒万元人民币(47万元)。

3、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 从询价, 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 应吸收乙方参加。

4、在工程咨询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 乙方自行安排以下工作、生活、交通等条件: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咨询必要的基础资料;

(2)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时, 并在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5、甲方上级对工程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仅支付乙方提交的成果咨询费用。

6、维护乙方的工程咨询成果,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 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 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工程咨询成果, 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的范围、阶段、份数、日期详见附表三。

3、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后, 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 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有困难时,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协助甲方搜集整理, 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2、因工程咨询错误而造成工程咨询重大质量事故, 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外, 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程咨询文件, 每拖延一天, 应向甲方缴纳按该工程咨询本阶段工程咨询费 5% 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 提供的资料不准确, 未按期提供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 乙方交付工程咨询

文件的日期顺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工程咨询费的 5‰ 计算。

7、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下列条款。

乙方负责支付一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项目评审会议专家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碧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双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废止。

委托单位(甲方):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杨峰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 0200004209014475592

联系电话: 010-84238051/84238065

传真: 010-84238051

邮政编码: 100714

签约时间: 2020.1.20

签约地点:

附件一：

甲方提交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

工程咨询依据	
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	

公司

附件二：

甲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	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数据库			
3				
4				
5				
6				

附件三:

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

序号	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名称	工程咨询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铜仁市碧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森林资源补充调查报告		5		